

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【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达州西外移动通信枢纽工程监理项目】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四川西华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：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达州西外移动通信枢纽工程项目监理标段；
- 2.工程地点：四川省达州市西外新区马房坝片区；
- 3.工程规模：建筑面积约为 15621 平方米，包含通信机房约为 13891 平方米、营业用房约为 330 平方米、地下用房约为 1400 平方米等。
- 4.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/元 （含税价）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.协议书；
- 2.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3.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4.专用条件；
- 5.通用条件；
- 6.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陈远海，身份证号码：513021197002165658，注册号：—

51010255。

五、签约酬金及结算方式

1. 签约酬金含税价(大写)：壹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(¥) 1116951.85 元，增值税率为【6】% ,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【63223.69】元 ,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【1053728.16】元。(其中 MIS :C1334001 占费用含税价【446780.74】元 ,税率【6】% ,税额【25289.48】元 ,不含税价【421491.26】元 ; MIS : C1334002 占费用含税价【670171.11】元 ,税率【6】% ,税额【37934.21】元 ,不含税价【632236.90】元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，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，在原标的不含税(单)价不变的基础上，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(单)价/合同总价，并且继续履行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结算方式如下：

2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。
3. 按合同监理费和暂定工期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监理费，至 80%时暂停支付，待竣工验收备案完毕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7%，3%余款质保期满后支付。如工程暂停，则暂停支付进度款；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4. 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，质量保证金在两年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28 天内由发包人无息支付。

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____/____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施工准备阶段 始，至 缺陷责任期 满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

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

1.订立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合同有效期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年。该合同以下订单的方式完成具体的工作需求，在合同有效期内下的订单为有效订单，订单由甲方需求单位盖章（达州分公司综合部门章或工程建设中心部门章）以及乙方公章（或者合同专用章）盖章之日生效。

2.订立地点：达州市。

3.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：四川西华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达州分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通达东路 110 号

住所：达州市通川区通川中路 78 号天洲商厦

办公区第 11 层商用

邮政编码：635000

邮政编码：635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通

达州通川支行

洲商厦支行

账号：2317576109022125701

账号：22503201040001584

电话：0818-5361866

电话：0818-2133718

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四川西华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：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达州西外移动通信枢纽工程项目监理标段；
- 2.工程地点：四川省达州市西外新区马房坝片区；
- 3.工程规模：建筑面积约为 15621 平方米，包含通信机房约为 13891 平方米、营业用房约为 330 平方米、地下用房约为 1400 平方米等。
- 4.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/元（含税价）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.协议书；
- 2.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3.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4.专用条件；
- 5.通用条件；
- 6.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陈远海, 身份证号码: 513021197002165658, 注册号: 51010255。

五、签约酬金及结算方式

1. 签约酬金含税价(大写): 壹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(¥) 1116951.85 元, 增值税率为【6】%,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【63223.69】元,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【1053728.16】元。(其中 MIS :C1334001 占费用含税价【446780.74】元, 税率【6】%, 税额【25289.48】元, 不含税价【421491.26】元; MIS : C1334002 占费用含税价【670171.11】元, 税率【6】%, 税额【37934.21】元, 不含税价【632236.90】元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,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,在原标的不含税(单)价不变的基础上,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(单)价/合同总价,并且继续履行,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结算方式如下:

2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。
3. 按合同监理费和暂定工期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监理费,至 80%时暂停支付,待竣工验收备案完毕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7%,3%余款质保期满后支付。如工程暂停,则暂停支付进度款;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4. 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,质量保证金在两年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28 天内由发包人无息支付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____/____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施工准备阶段 始，至 缺陷责任期 满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

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合同有效期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年。该合同以下订单的方式完成具体的工作需求，在合同有效期内的订单为有效订单，订单由甲方需求单位盖章（达州分公司综合部门章或工程建设中心部门章）以及乙方公章（或者合同专用章）盖章之日生效。

2.订立地点：达州市。

3.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：四川西华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达州分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通达东路 110 号

住所：达州市通川区通川中路 78 号天洲商厦

办公区第 11 层商用

邮政编码：635000

邮政编码：635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通

达州通川支行

洲商厦支行

账号：2317576109022125701

账号：22503201040001584

电话：0818-5361866

电话：0818-2133718